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4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署偵辦被告丁○津涉嫌駕車拒警攔檢倒車輾死賴姓女童 案件，經逕行拘提到案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一、簡要案情

丁○津(女、83年次)於105年4月28日下午3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6000-DR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2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一街轉入北埔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下午4時許，行經北埔路與中正路口(即「桃園觀光夜市」區域)，遇警攔停示意下車受檢時，竟拒檢倒車加速逃逸，其明知當時已近傍晚，該處為鬧區，攤商密集，路狹人稠，可預見猛然倒車，將發生撞擊民眾造成嚴重死傷，卻仍執意逃離，罔顧民眾安危，基於殺人之間接犯意，自攔停地點急速倒車行駛185.6公尺，退至北埔路36號前，撞倒並輾壓適在路旁之賴姓女童(98年次)頭部，造成賴姓女童頸椎骨折併顱腦損傷及顱內出血，致中樞神經性休克當場死亡，丁○津則駕車轉至正康二街往中正一街方向逃逸。

二、偵查作為

本署獲報後，旋由檢察官林蔚宣前往現場勘驗，瞭解案發經過，指揮警方全力緝兇，並進行遺體相驗，迄當日晚間11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399號「恩主公醫院」前，將被告丁○津逕行拘提到案，嗣在桃園市中壢區「華勛社區」一帶，查扣前開肇事車輛並進行採證。

本署檢察官訊問被告丁○津，審酌相關之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後，認被告丁○津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情形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另 2 名未到案之成年男子之虞，且其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於今（29）日晚間 8 時 10 分許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本署將持續指揮警方追緝另 2 名在逃之成年男子，務儘查明案情真相。